

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004年11月22日,《金陵晚报》、《现代快报》、《南京日报》、《华西都市报》等报纸刊登了题为《苏宁海尔两强组建销售“公司”》或类似的文章,文中就公司近期与海尔合作成立销售管理公司一事进行了报道,并提及“2005年,海尔苏宁销售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,达成30亿的销售目标”,部分文章还就该公司的组织架构、核心人员等进行了阐述,其他媒体进行了转载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本公司就上述报道郑重声明如下:

1、11月12日,我公司与海尔集团商流推进本部相关高层人员召开了“04年销售回顾和05年合作展望”的工作会议,会议提出:为了更好的推动海尔各产品在苏宁全国各门店的销售,双方合作成立专门的机构——海尔苏宁经营推进公司(以下简称“经营推进公司”),并就此形成了会议备忘。

经营推进公司仅为管理机构,并非独立法人,不进行注册登记,双方对其不存在任何投资行为。由于双方在全国范围内的合作存在着地区、人员、业务分散的情况,如何在总部对总部制订战略、标准、计划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分部对分部的操作积极性、提高分部对总部的执行力度,双方总部需要进一步完善对接机制和强化对分部的考核监督;另一方面,苏宁与海尔的合作规模决定了对接应不仅仅在业务人员之间进行,而应该是一个多层面、多方位的对接,有高层的、也应该有中层的、基层的,有业务的、也应该有财务的、售后的,这样才能更好的实现工商之间在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紧密对接,加强双方各体系人员的及时沟通与联系,最终促进双方销售目标和利益的实现。基于以上原因,双方成立此管理机构实现联合管理功能。

此机构的设立,是双方对于供应商与流通商合作模式、供应链整合方向的一

种探讨，应该会对海尔产品在苏宁体系的推广、销售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。

2、双方在业务、流程、人员充分对接的基础上，提出了 2005 年海尔系列产品在苏宁体系实现 30 亿元销售的预期目标，是对苏宁、海尔销售体系人员的一种激励。但该目标的实现还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市场宏观政策的变化、消费需求的变化、气候原因、市场竞争因素、双方对接配合的执行情况等都会对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。

3、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4 年 11 月 22 日